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或“标的企业”）33.75%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6,973.503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倍特期货股权。

2、本次交易对手方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倍特期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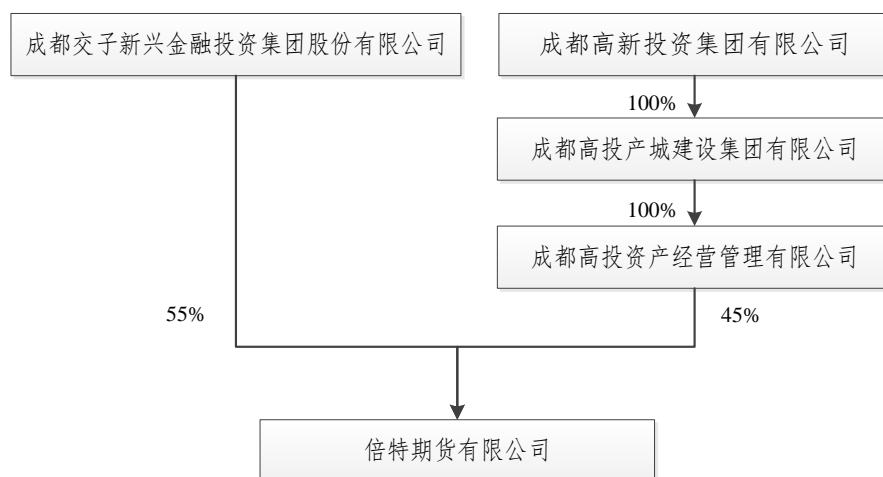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实施科技战略转型，并一直对下属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将资源聚焦主责主业。2023年，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和高投资管已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55%股权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倍特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仍持有倍特期货33.75%股权。

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签署了《关于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倍特投资拟向高投资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并披露了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4-26））。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高投资管。2024年9月12日，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的倍特期货股权结构图如下：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科技转型战略，通过投资并购等手段持续增加科技产业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将回笼资金用于未来市场前景更优，回报更高的科技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将不再持有倍特期货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四)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五) 成立时间：2001年3月6日

(六) 法定代表人：熊怀智

(七)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906N

(九) 主营业务：园区房屋的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十一) 高投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二)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高投资管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物业服务。

(十三)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746,688.83
负债总额	4,253,640,410.81
净资产	1,927,106,278.02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90,504,376.57
净利润	238,513,444.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四楼406号

(四)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四楼406号

(五) 法定代表人：杨飞

(六)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13033

(八) 成立时间：1993年2月8日

(九)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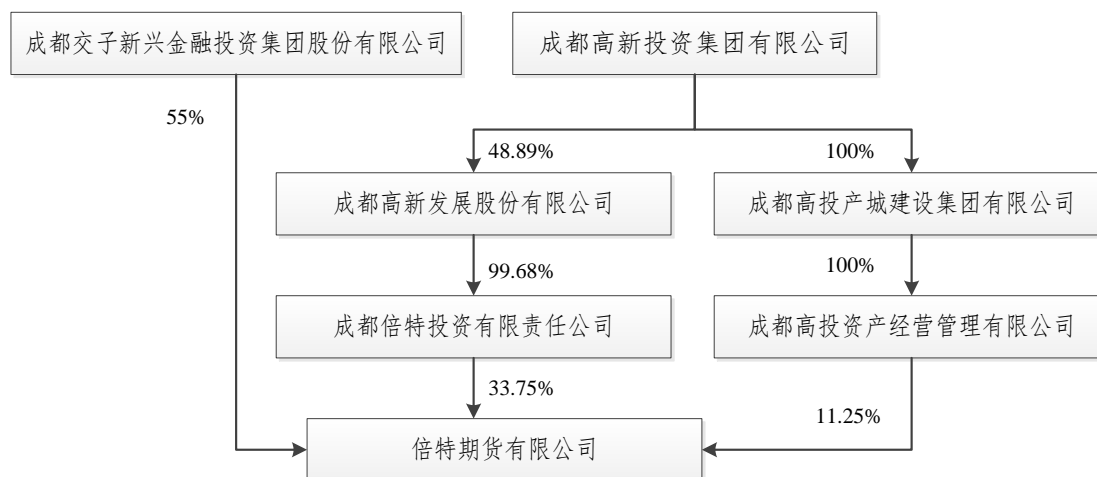
(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55.00
2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33.75
3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1.25
合计		32,000	100.00

(十一) 股权结构图



(十二) 倍特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 倍特期货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倍特期货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四) 倍特期货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五)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547 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

00043 号），倍特期货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8,430,961.60	1,941,820,525.17
负债总额	1,501,287,752.13	1,464,866,570.09
净资产	477,143,209.47	476,953,955.08
应收款项总额	852,831,384.70	633,469,272.39
	2024 年 1-3 月（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798,949.15	319,578,453.05
营业利润	89,072.94	3,346,187.56
净利润	189,254.39	3,397,45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3,605.39	-279,851,208.66

注：表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风险损失款及其他应收款。

（十六）主要历史沿革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8 日成立，前身为东莞世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8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倍特投资取得倍特期货股权及倍特期货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1999 年 9 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倍特投资作为新股东新增投资 1,500 万元，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公司又将持有的倍特期货 21.67%股权以 6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 71.67%股权。

2、2001 年 3 月，河南省亚美经协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倍特期货

11.67%股权以 18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 83.33%股权。

3、2002 年 9 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倍特投资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 85.71%股权。

4、2012 年 12 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1,166 万元，由新股东高投资管、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分别认缴 932 万元、234 万元。本次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股权比例下降至 64.29%。

5、2013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倍特期货 10.50%股权以 3,047.8 万元价格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股权比例增至 74.80%。

6、2013 年 6 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15,334 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017 年 12 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股东按照原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股权比例仍为 74.80%。

7、2023 年 9 月，公司、倍特投资、高投资管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 55%股权以 43,750.762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 167.048 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 0.21%股权，倍特投资以 32,653.978 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 41.05%股权，高投资管以 10,929.736 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 13.7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 33.75%股权，高投资管持

有倍特期货持股 11.25%股权，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倍特期货 55.00%股权并取得倍特期货控制权，公司不再持有倍特期货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的股权比例从 74.80%下降至 33.75%，倍特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后，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0043 号），倍特期货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截止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47,992.68 万元，评估价值 79,546.8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1,554.16 万元，增值率为 65.75%。前述交易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70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从评估本身来看，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资产基础法难以合理反应期货公司牌照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销售网络、该公司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同时，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市场法直接从市场参与者对期货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倍特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7,714.32 万元，评估价值 79,921.49 万元，评估增值 32,207.17 万元，增值率为 67.50%。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

估单位为期货公司，已获得期货业务等多种资质，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网络价值、品牌价值等，综合导致本次评估有较高增值。

根据相关规定，《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70 号）已经有权机构予以备案。

（二）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70 号）对倍特期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79,921.49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倍特投资转让给高投资管的倍特期货 33.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973.503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

甲方：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 33.75%股权（以下

简称“标的股权”）。

（三）成交金额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69,735,028.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四）支付安排

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甲乙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完成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 80%。

（五）股权交割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构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构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转让标的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若过渡期内转让标的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过渡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经成都高新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的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倍特期货后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未来市场前景更优，回报更高的科技主业。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将持有的倍特期货 33.75%股权以 26,973.503 万元转让给高投资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方高投资管具备履约能力，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获得股权处置收益 85 万元，具体数据以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资管及其受同一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4.39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与高投资管年初至今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仅为 32.1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为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70 号）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33.75%股权以 26,973.503 万元转让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
- （四）《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547 号）、《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00043 号）

（五）《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70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